《运城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目标任务落实暨2020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》政策解读

近日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《运城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目标任务落实暨2020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》，为了便于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各有关单位更好的贯彻落实、理解执行，现将相关内容解读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订背景

2020年2月28日，中共运城市委下发《中共运城市委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，附件明确的主要事项：“需市委研究推进的重大问题（7个），5.推进运城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目标任务落实。”2020年5月9日,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《山西省2020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》的通知（晋政办发〔2020〕37号）。我们认真安排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《运城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目标任务落实暨2020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》。

二、目标原则

到2020年底，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初步建立，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5批次/千人，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%以上，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%以上，区域性、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基本得到控制，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安全感、满意度进一步提高，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基本相适应。

三、食品安全攻坚行动

全年深入开展十二项食品安全攻坚行动，一是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保卫战行动，二是风险监测标准推广行动，三是产地净化农兽药减量行动，四是生鲜乳及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提升行动，五是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，六是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，七是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，八是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，九是打击违法犯罪“昆仑2020”行动，十是“优质粮食工程”行动，十一是进口食品“国门守护”行动，十二是“双安双创”示范引领行动。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开展整治，着力推动攻坚行动取得实效。

四、对标落实创建任务

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，突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重点，在九方面抓好落实，一是食品安全状况持续良好，二是党政同责落实到位，三是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有效，四是严格实施全过程监管，五是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，六是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，七是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八是能力建设明显提高，九是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。各部门要齐心协力打赢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攻坚战，完成好今年创建各项工作。

五、其余重点工作

（一）强化应急处置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

认真修订市、县两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食品安全专家库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防范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、重大保障等食品安全风险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发动，营造良好氛围

集中开展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、食品安全宣传五进（进机关、进乡村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企业）等为重点的宣传活动，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和创建知晓率、支持率。

（三）严格食品安全责任制

食品安全党政同责，地方党委政府负总责，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。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，各部门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承担管理责任，形成各尽其责、齐抓共管、合力共治的工作格局。